(B类）

藏卫办案字〔2020〕44号 签发人：格桑玉珍

对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322号（D类076号）提案的答复

尼玛次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政策落实我区民营医院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按照您提出的三个问题答复如下：

**一是**按照《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扎实推进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16〕20号）文件规定，要求我区医疗机构要通过开展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努力实现“三不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大病不出自治区、中病不出市（地）、小病不出县（区）的目的。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要求各地将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作为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重要抓手，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

我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医疗机构为实现大病不出县，解决县域居民看病就医问题，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医疗人才组团式援藏工作，加强县医院人才、技术、临床专科等核心能力建设，努力提高县医院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临床及其支撑专科建设，提升对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以及传染病、地方病的诊疗能力。通过改善设备设施、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引进专业人才、加入专科联盟等措施，提升急诊、儿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等薄弱专科能力。加强与上级医院的技术合作，引进并推广适宜技术项目，提高内镜、介入治疗等微创技术临床使用比例，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能力。

**二是**按照这次机构改革的职能分工，《诊疗项目服务价格目录》的制定与调整不在我委职能范围，我委经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等有关部门了解，目前，有关部门已着手制定调整《诊疗项目服务价格目录》以适应当前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三是**按照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要求，全国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零差价制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要求，我区各级公立医院严格执行药品零差价制度。

感谢您对我区卫生健康工作的关系和支持，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并与我们电话联系。

联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联系电话：0891-6289625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7月30日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抄送：政协日喀则市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